

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区市: 宝鸡市高新区

监测年度: 2018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表 1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高新大道 88 号		
经纬度			
法人代表	王文生	联系方式	0917-3382003
环保负责人	王俭	联系方式	0917-3382231
所属行业及代码	有色压延加工	生产周期	全年
占地面积 (m ²)	191.65 万	职工人数	6700
委托监测单位名称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年限	一年		
环评审批部门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环保验收备案、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环保验收部门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生产工艺 (附工艺图)			
海绵钛-熔炼-锻造-轧制-表面处理-包装-入库			

二、监测情况



(一) 监测结果

点位	PH	铜	铅	铬	镍	备注
	/	mg/Kg				
02 车间西	7.50	/	22.6	46	/	达标
板材厂 1#	7.43	39	52.6	213	73	
板材厂 2#	7.25	37	40.4	263	89	
管材公司	7.48	37	22.7	110	47	
熔铸厂	7.29	112	37.9	116	54	
范家崖村	7.86	27	17.1	70	54	
工业园	7.64	35	23.9	108	46	
新区	7.98	28	27.4	102	42	

(二) 管理计划 (按实际情况制定)

根据此次检测结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到人,加大环保设施巡点检力度,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记录,确保环保设施有效稳定运行,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监测数据公开方式

(一) 公开方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陕西省污染源环境监测信息平台”及“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开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结果等信息，对信息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信息公开保存一年以上。

（二）公开时限及要求

1. 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并获取监测数据结果后于7个工作日内公布；

4.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附件： 1. 企业环评批复

2. 委托监测合同



宝钛集团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根据国家《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陕西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要求，受宝钛集团委托，按照《陕西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以下简称“意见”）中监测内容，参照《场地环境检测技术导则》（HJ25.2）和《土壤环境检测技术规范》（HJ/T166）的技术要求开展宝钛集团三个区域土壤环境监测，特制定本次土壤监测方案。

1、监测内容

按照《意见》，对宝钛集团三个生产厂区，分别是老厂区、宝钛工业园区和新区进行企业信息记录、土壤环境调勘、筛选，确定企业所属行业类型及各区域特征污染物，选择在其区域具有代表性潜在污染点位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1.1 监测项目

土壤理化指标：土壤 pH、

无机污染物：铜、铅、铬、镍；

1.2 监测技术要求

1.2.1 点位现场信息调勘

针对此次监测的点位，本次信息调勘与现场采样工作同时进行。

1.2.2 样品采集

每个采样点位记录经纬度。

无机分析样品采集。单独样在坐标点取 0~20cm 土壤，不要让采样铲斜向挖土，尽可能做到取样量上下一致。采集分点样品的经纬度不做距离校验。新鲜样按照采样技术规范采集 0~20cm 表层土壤，需各分点样品重量均等，应在现场混合，每份土壤样品采样量不少于 2.0kg。

采样前清除土壤表层的植物残骸和石块等其它杂物，有植物生长的除去土壤中植物根系。样品尽量用木铲、竹片直接采取样品。如用铁铲、土钻挖掘后，须用竹片刮去与金属采样器接触部分，再用竹片收取样品。

1.2.3 样品流转

采样结束、样品装运前应在现场逐项核对标签、点位坐标和采样记录表等，运输中严防破损、沾污或混淆，并及时送至样品制备地点。每次样品交接流转都



必须对样品进行核对，并在样品流转单上签字确认。应保证样品流转过程中的样品保存条件符合要求。

1.2.4 样品制备

(1) 干样的制备

干样制备须在室内场所完成，工作场所的空间大小和设施条件均应满足技术条件要求，应不引起样品间相互污染。

风干：在风干室将土样放置于风干盘中，除去其中砖瓦石块、石灰结核和根茎动植物残体等，摊成 2~3cm 的薄层，经常翻动。半干状态时，用木棍压碎或用两个木铲搓碎土样，置阴凉处自然风干。

粗磨和分样：采集到的全部样品均应粗磨，不可在过 2mm 筛之前弃样，以保持样品的代表性。粗磨操作不允许使用机械进行碾磨。粗磨后过 2mm 筛的样品全部置于无色聚乙烯薄膜或牛皮纸上，充分搅拌或反复堆锥直至混合均匀，用四分法分样和称重；另一份继续进行细磨。

细磨和分样：用玛瑙球磨机或手工研磨使样品全部通过孔径 0.25mm (60 目) 筛，四分法弃取，保留足够量的土样并称重、装瓶，备样品测试用。剩余样品继续研磨至全部通过孔径 0.15 mm (100 目) 筛，装瓶备用。

1.2.5.分析测试

(1) 前处理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技术稳定、平行性较好和自动化程度高的前处理方法。

无机项目：重金属使用酸消解体系达全消解。

(2) 分析方法

项目必须使用指定分析方法进行测试（见表 2），并通过 CMA 资质认定，优先选择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量控制

2.1 样品采集质量控制

样品采集：选择正确的采样方法，正确使用采样工具，选用符合要求的包装或容器，按相关要求采集、包装和保存，保证一次性获得足够重量的样品，严防交叉污染。正确、完整地填写样品标签和现场记录表。检查 GPS 定位，并检查现场相关信息的记录和标绘。



样品交接：采样结束后，采样小组填好样品流转单，同样品一起交样品管理员。交接时双方要对样品数量、标签、重量、样品的冷藏温度、采样清单或送样单进行核对，确定无误后分别在样品流转单上签字。

2.2 实验室质量控制

2.2.1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分析时均须做 10% 平行样品；每批样品数量少于 5 个时，平行样不少于 1 个。每个项目均应有密码平行样。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之内者为合格。

2.2.2 准确度控制

使用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进行准确度控制，无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品时可用加标回收试验检查测定准确度；测试结果应在保证值范围内（95% 的置信水平）或在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范围内，否则对应样品应重新分析测定。应在测定精密度合格的前提下实施准确度控制。



BHJ-04-JJB001-2016

182712054013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2日

正本

检测报告

宝环检字 2018第 11号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

委托单位: 宝鸡市文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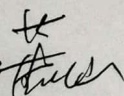
宝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土壤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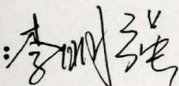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pH	铜	铅	铬	镍
	/	mg/Kg			
宝钛老区 (02 车间厂西)	7.50	/	22.6	46	/
宝钛老区板材厂 1#	7.43	39	52.6	213	73
宝钛老区板材厂 2#	7.25	37	40.4	263	89
宝钛老区管材公司	7.48	37	22.7	110	47
宝钛老区熔铸厂	7.29	112	37.9	116	54
宝钛工业园范家崖村	7.86	27	17.1	70	40
宝钛工业园	7.64	35	23.9	108	46
宝钛新区	7.98	28	27.4	102	42

此处空白

备注：

填表人：

2018年2月20日

室主任：

2018年12月20日

审核人：任一耘

2018年12月20日

签发人：

2018年2月20日



